

寿环审复〔2024〕58号

关于G237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堰口至安丰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寿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G237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堰口至安丰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项目类型符合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依托现有G237进行改造，将现状二级公路段改扩建为一级公路，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堰口镇寿县堰口中学附近，沿现有G237向南，终点位于安丰镇镇南，途径堰口镇、保义镇、安丰镇；国民经济行业类别：E481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113934.72万，其中环保投资8000万；根据你单位提供的《G237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G237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堰口至安丰段）初步设计》，G237寿县堰口至闫店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拟分三期实施建设，本项目评价内容仅为一期及二期路段，即G237堰口至安丰段，路线总长约24.85km，直接利用段和安丰至闫店段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经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淮发改审批〔2023〕125号）（项目代码2311-340400-04-01-364075）；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主持人）：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杨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报告表》内容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四、请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弄虚作假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2024年8月7日

抄送：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堰口镇人民政府，保义镇人民政府，安丰镇人民政府，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8月7日印发